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根據服務協議授出購股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根據服務協議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與Wong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向承授人授予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之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1.00港元認購最多6,000,000股股份。

載有服務協議及購股權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根據服務協議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與Wong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Wong先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Wong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僅供識別

服務

Wong先生將應本公司之要求，就建議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業務顧問及一般諮詢服務。

授出購股權

作為Wong先生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由Wong先生指定)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1.00港元認購最多6,000,000股股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授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購股權股份

最多6,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1%。

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或本公司股份之紅股發行而有所改變，則購股權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任何對該等購股權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須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有關購股權計劃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之函件附件進行。

行使價

每股購股權股份1.00港元之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Wong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行使價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訂立服務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6港元折讓約20.63%，並較股份於緊接服務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18港元折讓約10.55%。

本公司就每股購股權股份所收取之淨價格約為0.98港元，該價格乃將因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購股權股份總數而計算得出。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期間將由下文「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購股權須符合下列各項後方可行使：

- (a) 待本公司向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信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盡職審查後，Wong先生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部分購股權，按購股權價格認購最多3,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

(b) 待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與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後，Wong先生可(除上文(a)分段所述權利外)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部分購股權，按購股權價格認購最多3,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條件

購股權之授出須待聯交所批准及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之配發及發行。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服務協議日期後60日內達成，服務協議應當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轉讓

購股權僅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或讓與，而Wong先生及承授人不可以任何方式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將購股權或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而創設任何權益。倘任何上文所述被違反，本公司有權取消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均與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投票權

承授人不會僅因其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並無權接收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

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5,9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其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服務協議及授予購股權之理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簽訂諒解備忘錄。向承授人(由Wong先生指定)授出購股權為Wong先生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向本集團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之酬金。

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措施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同時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會得以擴大，且本公司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認購款項。董事相信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授出購股權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結構：

| | 現有股權 | | 緊隨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3)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廣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 21,542,476 | 19.73 | 21,542,476 | 18.70 |
| Resuccess Investment Ltd. (附註2) | 15,890,000 | 14.55 | 15,890,000 | 13.79 |
| 承授人 | — | — | 6,000,000 | 5.21 |
| 其他公眾人士 | 71,757,524 | 65.72 | 71,757,524 | 62.30 |
| 合計 | <u>109,190,000</u> | <u>100.00</u> | <u>115,190,000</u> | <u>100.00</u> |

附註：

1. 廣源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陸一鴻先生全資擁有。
2. Resuccess Investment Ltd.由Tongfang Co., Ltd.全資擁有，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3. 並未計及本公司進行先舊後新配售發行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公佈進行供股(按每股當時現有股份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以建議籌集約2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有關供股並未變為無條件且經已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按盡力基準以先舊後新形式按每股股份1.01港元之價格配售16,380,000股新股份。預期從有關先舊後新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150,000港元，款項擬用作本公司業務擴充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尚未完成。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授出購股權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載有服務協議及購股權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 | |
|-----------|---|--|
| 「行使價」 | 指 | 每股股份1.00港元，可根據股份之任何合併或拆細或股份之紅股發行而調整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授出購股權及特別授權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承授人」 | 指 | Fantasy Top Limited，由Wong先生指定接受購股權之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Wong先生」 | 指 | Wong Chi Keung先生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有條件授予Wong先生之購股權，購股權附有可按行使價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載於「條件」一段之條件達成當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完結止之期間 |
| 「購股權股份」 | 指 | 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6,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購股權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收購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可能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
| 「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Wong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授權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一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陸一鴻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彭立軍先生

鄧詩諾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